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南神（教）字第1140000107號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選課作業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要點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裝

訂

線

校長 胡少鈞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選課作業要點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108.01.03)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教務會議修訂(112.09.27)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教務會議通過(113.12.11)

- 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務，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選課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公布之日期辦理，學生選課（含預選及加、退選二階段）應於期限內辦理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學生選課應依照各所訂定之課程配當和課程表辦理，並應查閱選課公告及每學期課程資訊進行選課，作業期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之日期為準。
- 四、本校有關選課作業係依下列時程進行：
 - (一)預選前：
各所依學生所屬課程標準表倒入學生必修課程。學生如有退選必修課之個別需求，可於預選或加退選期間向所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所審核通過後方可退選。
 - (二)預選期間：
學生進行選修課及重補修課之預選作業（新生第1學期入學則不在此限）
 - (三)加退選期間：
完成當學期選課，含跨所(組)選課、退必修課、超修等之處理。
新生須於入學第1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妥各項抵免。
跨所(組)選課、退必修課、超修等皆以書面申請，由各所(組)自行審核，申請單正本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未按規定程序辦理加退選手續者，其自行到課之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概不予承認，其自行未到課之科目，以曠課論處，不參加各項考試者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本校學生每學期所選課程（含必修課程）碩士班不得低於6學分，並至多以15學分為限。學生如因論文寫作或其所(組)專業學習有超修需要者，經其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得辦理學分超修，超修學分至多以6學分為上限。
- 七、本校學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，修畢其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減免修課，經核准後，不受上開修課最低學分數限制。
- 八、本校新生如符合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所列資格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- 九、本校學生所修讀課程如有設定課程順序或等級者，應依指定課程順序或等級完成修課。
- 十、必修課程學生應按課程配當載定之學期修課不得退選。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所(組)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事後若因衝堂應由學生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教務處依個人需要特別排課。
- 十一、學生跨選外所(組)課程，應經兩所主管及該課程授課老師簽可；若已超出各所承認外所(組)學分數之規定，將僅列計興趣選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十二、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如經發覺，衝突科目僅保留1科成績，其餘衝突科目皆以0分計算。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修讀之學分將不載入學期成績亦不列計畢業學分計算。
- 十三、本校所(組)選修科目，未達2人（含）以上者將不開課。下列情況除外：

(一)如未達開課人數欲續開課，請所組填具續開課申請單，於每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前申請。

(二)申請條件如下，如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開：

1.應屆畢業生需滿足學分數。

2.原班級註冊人數不足，協助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畢業學分。

(三)因特殊需求仍須開課者，經簽呈簽准後據以開課。

(四)若連續2學年選課人數不足，建議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，以提升教學資源整合與利用。

十四、選課確認：

(一)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，皆應於加退選截止後，於校務系統上確認選課結果，逾期未處理視同選課無誤；並應自行列印或備份選課結果。

(二)加退選結束後，如有以下情形，學生得於學期第3週結束前，填具申請書辦理補救，逾期不得因任何理由申請選課異常處理：

1.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。

2. 已選之課程，未符合所(組)規範。

3. 課程停開致影響原選課規畫。

(三)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，視同已確認無誤，日後不得以專簽申請補救。

十五、其他：

(一)教師及所主管於選課期間，得至系統查閱學生選課課表，適時加以輔導。

(二)部分學生身分別係以實際選課學分數計算學雜費，建議於預選期間完成選課，俾助學生本身辦理就學貸款等；加退選後學分數有異動，則再補繳或辦理退費，逾期未繳者，該課視同退選，不列入學期成績。

(三)加退選後，如有選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申請之需，請於2日內提單至教務處。

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